🗉

**申請在2024/25學年**

**參加／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附錄2**

(釘位)

|  |
| --- |
|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3608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部 學校資料**

|  |  |
| --- | --- |
| 1. |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名稱︰(\*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英文)：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中文)：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 | 學校地址： | [正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分校(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 | 學校編號：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 | 電話號碼：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傳真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6. | 聯絡人：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職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 | 非牟利營辦模式：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為非牟利幼稚園*(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屬於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構名稱）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幼稚園須夾附稅務局所簽發的證明書或確認書經核證副本一份，以證明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本身可獲豁免繳稅，又或屬於根據該條例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須提交確認書，以證明其幼兒中心部份是獲豁免繳稅的幼稚園的認可附屬機構，或是幼稚園所屬同一機構轄下的認可附屬機構。]* |

 | 17 | 由本局填寫Dist:\_\_\_\_\_\_S No.:\_\_\_\_\_\_S 23/24:YesNoK / C2 |
|  |  |  |
| **第II部 課程**

|  |
| --- |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在幼兒班、低班及高班所有班級*(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只開辦全面的本地課程班級[ ]  同時開辦全面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 (只有入讀本地課程班級的學生，才符合資格獲得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

 | II |  |
|  |  |  |
| **第III部 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披露資料**

|  |
| --- |
|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通過特定網上平台，按照規定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教育局編製幼稚園概覽。 |

 | III |  |
|  |  |  |
| **第IV部 學費**

|  |
| --- |
| 在不影響計劃條款更詳盡的規定的原則下，本人確認以下各項：**分項(i)－聲明**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如資助足以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本幼稚園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此項適用於有開辦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本幼稚園就2024/25學年採用本地課程任何班制(上午、下午或全日)／級別，每個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所收取的學費(扣減政府資助後)，不超出政府訂明的學費上限。本幼稚園亦會接納教育局就核准學費所作的調整。**分項(ii)－預計學費\* *(只供在2023/24學年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填寫)****：***半日制**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幼稚園不會在2024/25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 ]  本幼稚園會在2024/25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扣減政府資助後，不會收取學費。[ ]  本幼稚園會在2024/25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每個半日制學額的每期學費 (扣減政府資助後)預計為\_\_\_\_\_\_\_\_\_\_\_\_\_\_\_\_\_\_元。**全日制**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幼稚園不會在2024/25學年開辦全日制課程。[ ]  本幼稚園會在2024/25學年開辦全日制課程，每個全日制學額的每期學費(扣減政府資助後)預計為\_\_\_\_\_\_\_\_\_\_\_\_\_\_\_\_\_\_元。\* 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幼稚園提交補充資料，以評估上述預計學費是否合理。 |

 | iIV | ii |
| **第V部 報名費及註冊費**

|  |
| --- |
|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所收取的報名費及註冊費，不超出政府訂明的上限。 |

 | V | 由本局填寫 |
|  |  |  |
| **第VI部 錄取由教育局轉介的兒童**

|  |
| --- |
|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錄取由教育局轉介的兒童(例如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等)，以填補空缺。[詳情見教育局第7/2016號通告附錄9。] |

 | VI |  |
|  |  |  |
| **第VII部 採購程序及申報利益**

|  |
| --- |
|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按《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處理採購事宜及遵守相關的採購程序。[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要求參與採購的所有人士簽署「校董／教職員採購承諾書」，承諾如得知其本人或家人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密切的連繫(例如：親戚、僱主、股東等)，會盡早向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並會提醒參與採購的人士，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所有申報及相關決定會記錄在案及存檔備查。 |

 | VII |  |
| **第VIII部 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

|  |
| --- |
|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校董會的組成和運作已符合教育局通告第15/2018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及相關指引的規定。 |

 |  | VIII |
| **第IX部 承諾及聲明**

|  |
| --- |
|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本申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一事：
2. 本人特此聲明、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本幼稚園提交予政府的本申請所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下文第5段所述者)和所作出的一切聲明及陳述(**「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本人及本幼稚園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本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3. 本人特此向政府作出具有持續效力的承諾和保證︰
4. 本幼稚園在計劃有效期內，符合並會繼續符合教育局於2023年11月24日發出的第206/2023號通函「申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2024/25學年」第2段所載參加計劃的資格準則；
5. 本幼稚園會遵守教育局第7/2016號通告及其附錄2至10(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教育局第206/2023號通函附錄1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政府就計劃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定和指令，以及本承諾及聲明(統稱**「計劃條款」**)；以及
6. 本人已細閱並完全明白所有計劃條款。
7. 倘若申請成功，在(a)本幼稚園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期間，以及(b)其後的七年期內或本幼稚園停辦後(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本人須備存與本申請有關的一切資料及本承諾的副本，並與教育局人員或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因應任何該等人士不時提出的要求，在收到合理通知後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計劃的運作。
8. 倘若本人或本幼稚園在本承諾及聲明或以其他形式就本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屬失實或誤導，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在不影響本承諾及聲明或法例賦予政府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原則下，政府有權即時使本申請失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撤消本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
9. 本承諾及聲明已藉契據簽立，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

|  |  |  |  |
| --- | --- | --- | --- |
| 校監簽署、蓋章及交付： |  |  | 學校印鑑 |
|  | (請在上方簽署或蓋章) |  |
| 校監姓名（英文）： |  |  |
| 校監姓名（中文）：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日期： |  |  |

 |

 | SSSDSIDIX | SCSV |

**第X部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
| --- |
| 1. 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不時提供的資料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將用以管理及處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申請，而在申請獲批的情況下將用以管理及運作計劃，並由教育局用作執行計劃。申請人有責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表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或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會受到影響。
2. 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因應教育局要求而提供的其他資料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及下列用途，由教育局使用，以及向教育局人員和政府其他決策局或部門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的公共機構、承辦商及顧問披露︰(i)處理和核實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及(ii)統計和研究。
3.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3608室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  |  |
| --- | --- |
| 1. 是否已填妥及核對申請表格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第IX部承諾及聲明簽署？
 | [ ]  |
| 1. 是否已夾附由稅務局所簽發的證明書或確認書經核證副本一份，以證明幼稚園部份可獲豁免繳稅？
 | [ ]  |
| 1. (如適用)是否已夾附由稅務局所簽發的證明書或確認書經核證副本一份，以證明幼兒中心部份可獲豁免繳稅？
 | [ ]  |

**申請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11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格如資料不完整及／或不足，申請將不獲處理。**